

股票代码：600860

股票简称：京城股份

编号：临 2016-048

北 京 京 城 机 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孙公司天津天海高压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房产及土地办理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11 月 18 日，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孙公司天津天海高压容器有限责任公司抵押房产及土地办理贷款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抵押房产及土地办理贷款的基本情况

公司孙公司天津天海高压容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天海”）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组合额度授信，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捌仟万元以内，组合净额人民币柒仟贰佰万元，组合额度项下分项额度包括：流动资金贷款 4000 万元，采用受托方式支付，贷款期限 1 年；银行承兑汇票 4000 万元，保证金比例不低于 30%；贸易融资共用额度 4000 万元，包括国内信用证开立、国内信用证远期确认付款，保证金比例不低于 20%。上述授信均由天津天海自有房地产提供抵押。其中流动资金贷款由天津天海位于天津港保税区津滨大道 268 号的土地和房产提供抵押，房地证津字第 115031501859 号，使用权面积 50378.4 平方米，银行承兑汇票和贸易融资由天津天海位于保税区新港大道 306 号的土地和房产提供抵押，房地证津字第 115021201217 号，使用权面积 45489.2 平方米。授信用途为购买生产所需的钢管、瓶帽、瓶颈、油漆涂料等原辅材料。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抵押房产及土地办理贷款的事项能够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发

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11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孙公司天津天海高压容器有限责任公司抵押房产及土地办理贷款的议案》。

2016年11月18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孙公司天津天海高压容器有限责任公司抵押房产及土地办理贷款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孙公司以自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向银行贷款，符合公司业务及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董事会审议的这一议案。本次以土地使用权抵押贷款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8日